

(上接A24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编号	Z 293,064,815元
法定代表人	丁磊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号码	0755-83516072
传真号码	0755-83516244
互联网网址	www.cgws.com
电子邮箱	cczq@cgw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长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5日,长城有限召开2014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6,507,701,452.66元为基础,按1:0.317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067,000,000股,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4日,沃克森(北京)出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沃克森评估字[2014]第0347号),2014年12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2015年2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67号)原则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监许可字[2015]132号),核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2015年3月31日,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注册会计师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天职会审字[2015]144号)。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有包括华能资本、深圳能源等23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位电(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核二院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伊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朝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海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长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6,507,701,452.66元按照1:0.317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067,000,000股,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承接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商标、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79,306.4815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1,034.0536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31,034.0536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华能资本(8S)	143,922.4420	51.53	143,922.4420	46.38
	深圳能源	39,397.2330	14.11	39,397.2330	12.69
	深圳新江南	38,343.7823	13.73	38,343.7823	12.36
	中核财务(8S)	10,500.0000	3.76	10,500.0000	3.38
	长虹集团(8S)	6,860.7421	2.46	6,860.7421	2.21
	宝新能源	4,993.4230	1.79	4,993.4230	1.61
	位电控股(8S)	4,300.0000	1.54	4,300.0000	1.39
	湖南湘投(8S)	3,979.2304	1.42	3,979.2304	1.28
	九华发展	3,018.7265	1.08	3,018.7265	0.97
	兵团国盛(8S)	3,018.7265	1.08	3,018.7265	0.97
	南方传媒	2,442.0674	0.87	2,442.0674	0.79
	宁夏恒利通	2,165.2502	0.78	2,165.2502	0.70
	华能集团	2,119.0874	0.76	2,119.0874	0.68
	华融集团	2,000.0000	0.72	2,000.0000	0.64
	招商湘江	1,749.3571	0.63	1,749.3571	0.56
	世纪阳光	1,716.0000	0.61	1,716.0000	0.55
	皖能控股(8S)	1,700.0000	0.61	1,700.0000	0.55
	中核二院(8S)	1,700.0000	0.61	1,700.0000	0.55
	新湖中宝	1,492.0000	0.53	1,492.0000	0.48
	鹏润地产	1,372.1484	0.49	1,372.1484	0.44
	恒信投资	1,342.0318	0.48	1,342.0318	0.43
	北京信託	680.2600	0.24	680.2600	0.22
	洋浦天海	493.9734	0.18	493.9734	0.1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1,034.0536	10.00	
合计	279,306.4815	100.00	310,340.5351	100.00	

注1:上表中,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注2:根据国务院于2017年11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49号)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49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操作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3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持相关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国家股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操作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34号)的规定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三、前十名股东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	143,922.4420	51.53
2	深圳能源	39,397.2330	14.11
3	深圳新江南	38,343.7823	13.73
4	中核财务	10,500.0000	3.76
5	长虹集团	6,860.7421	2.46
6	宝新能源	4,993.4230	1.79
7	位电控股	4,300.0000	1.54
8	湖南湘投	3,979.2304	1.42
9	九华发展	3,018.7265	1.08
10	兵团国盛	3,018.7265	1.08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25.02%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47.16%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

湖南湘投控股是九华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均为邵东时,湖南湘投控股是九华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持有九华发展21.88%的股份,其控制的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九华发展6.56%的股份;湖南湘投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九华发展2.19%、2.19%的股份。

深圳新江南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招商新江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招商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和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新江25.93%股权,且持有招商新江的股东招商新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股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招商新江12.96%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章“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自2017年起,根据公司对过渡期内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长城投资继续开展。长城长富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18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备案,长城长富整改方案已经联合备案审核通过,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2018年3月,长城长富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主要从事与另类投资相关的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顺城长城、长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二)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竞争态势

长期以来证券行业高度依赖零售经纪及投行等传统收入,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目前,证券行业正在高端转型与分化,未来可能通过创新驱动实现新的竞争格局。当前,证券行业正在呈现以下特点:

① 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渐多元化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但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环境,各证券公司创新类业务开展比较有限,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经纪业务方面,证券公司佣金率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竞争正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和服务能力的竞争;自营业务方面,其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自营业务的波动性较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证券公司业务优势明显,随着中小板和创业板融资总量的不断扩大,各证券公司加大对中小型项目的储备和争夺力度,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融资融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推出,以及私募基金基金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

② 行业集中度提高,逐步分化,客观上有利于现存公司

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淘汰和综合治理,数十家证券公司被关闭,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并行的格局日益显现。此外,由于证券行业在整体优胜劣汰中处于重要地位,客观上要求行业严格监管,设置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结合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提高等制约因素,导致证券行业集中度提升和进入门槛不断提升,现有存公司业务竞争压力较大。

③ 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竞争迅速加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金融业将与实体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共同推进。一方面,证券行业国际化竞争不断加剧,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机制、资本、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对国内资证券业务构成冲击;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跨界业务渗透,越来越多地参与证券业务,混业竞争显著加剧。

2、行业集中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前五位的证券公司相应指标的累计数额占该指标行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47%、29.05%、26.82%、34.13%和36.68%。2015-2017年度,上述指标前五名的证券公司占行业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行业排名前五总资产	28.47%	29.89%	29.97%
行业排名前五净资产	29.05%	29.87%	31.12%
行业排名前五净利润	26.82%	27.96%	30.59%
行业排名前五营业收入	34.13%	32.45%	25.08%
行业排名前五经营业绩	36.68%	30.84%	27.46%

数据来源: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口径:2015年度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或“专项合并”。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各项业务发展相对均衡,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中上游水平。除传统经纪业务之外,公司的发展优势,如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均较为均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7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多项财务和业务数据均名列前茅。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在行业内排名第37名,净资产排名第30名,营业收入排名第36名,营业收入排名第35名,净利润排名第28名,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指标排名2016年均有所上升。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总资产	4,144,163	-	37	4,112,850	-	34	4,592,706	-	33
净资产	1,422,449	-	30	1,365,451	-	31	1,375,194	-	25
净利润	1,108,644	-	38	1,114,116	-	39	1,123,306	-	28
营业收入	2,95,405	0.73%	35	348,356	0.87%	30	485,605	0.84%	29
净利润	86,287	0.79%	28	79,797	0.65%	38	188,864	0.77%	32

注:2015年度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2016和2017年度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或“专项合并”。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主要业务指标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客户资产管理(万元)	910,000	0.86%	30	1,394,499	0.97%	26	1,847,118	0.90%	3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7,934	0.71%	37	73,999	0.70%	37	179,569	0.67%	40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亿元)	-	-	-	32,633	1.01%	26	28,859	1.05%	27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万元)	62,303	0.88%	24	60,553	0.83%	27	90,045	0.76%	31
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万元)	50,013	0.98%	29	106,638	1.56%	19	86,140	1.64%	18
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万元)	2,922	0.78%	21	2,710	0.70%	28	6,886	1.69%	15
债券承销家数(个)	11	1.10%	27	14	1.54%	19	11	1.47%	23
债券承销家数(个)	35	0.92%	30	66	1.75%	18	29.5	2.73%	9

注1:2015年排名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客户管理)排名;注2:2017年排名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客户)排名;注3:2015年排名为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注4:2015年排名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924.92	54.96%	9,240.66	54.22%
运输工具	824.61	5.08%	975.52	5.72%
电子设备	5,491.54	33.82%	5,721.20	33.57%
办公设备	997.10	6.14%	1,105.64	6.4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38.16	100.00%	17,043.02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872.15	56.88%	9,463.25	54.57%
运输工具	1,279.53	7.37%	1,671.45	9.64%
电子设备	5,199.61	29.96%	5,027.49	28.99%
办公设备	1,004.86	5.79%	1,180.77	6.8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56.15	100.00%	17,342.96	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11处房产;公司向第三方租赁172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具体明细详见招股意向书。

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交易席位、商标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6,469.55	10,277.59	-	6,191.96
交易席位	1,053.55	1,024.38	-	29.17
其他	198.00	198.00	-	-
合计	17,721.10	11,499.97	-	6,221.1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5项,具体明细详见招股意向书。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42个、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29个以及1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席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场内交易席位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席位1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席位1个;宝城期货拥有的远程交易席位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席位7个、郑州商品交易所席位8个、大连商品交易所席位8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席位7个,上海国际商品交易中心席位6个;宝城期货拥有上海证券交易席位3个。

(三) 主要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监管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资格证书: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设立109家证券营业部和12家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